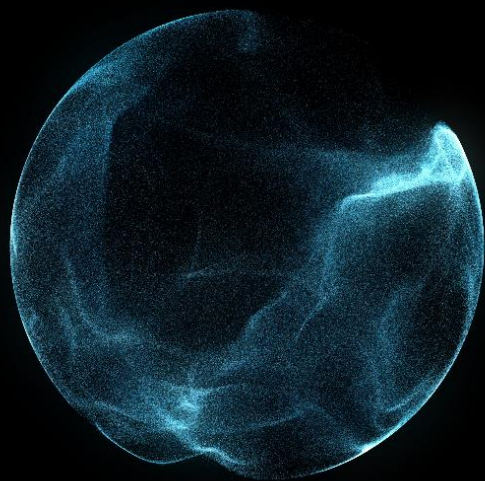


第132/2020/ND-CP号法令新知

国别报告申报义务

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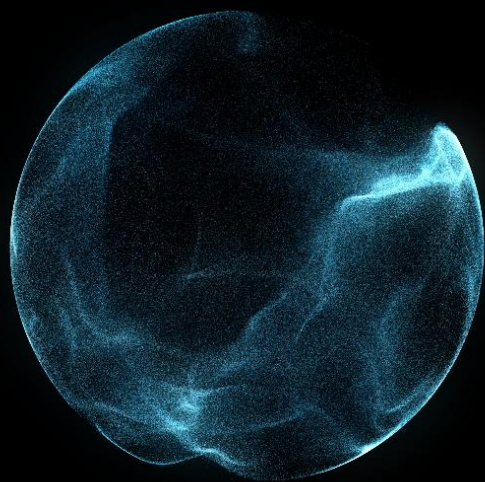
简介

- 越南政府于2020年11月05日颁布**第132/2020/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132号法令**”），其自2020年12月20日生效并适用于2020年及以后财年，第20/2017/ND-CP号法令将同日废止。
- 第132号法令第18条第5款阐明国别报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 - “CbCR”）的申报义务归属方式。本通讯中，德勤越南将说明第132号法令中CbCR相关规定如下：
 - 新用词解释；
 - CbCR执行范例；以及
 - CbCR执行作业图示。

德勤越南将持续为您更新第132号法令详情。

用词解释

词语	BEPS 行动计划13：国别报告实施方案
主管税务机关协议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 “CAA”)	CAA系指《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其为国际协议缔约方授权代表之间所签署的协议，该协议要求缔约方之间自动进行CbCR信息交换。（第132号法令第4条2款）
国际协议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 “IA”)	IA 系指任何双边或多边的税收协定。（第132号法令第4条3款） IA 系指越南作为缔约方签署的任何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或《税务信息交换协议》，协议条款赋予缔约方之间进行税务信息交换的法律权力，包括上述信息的自动交换。（BEPS行动计划13：国别报告行动方案）



CbCR执行范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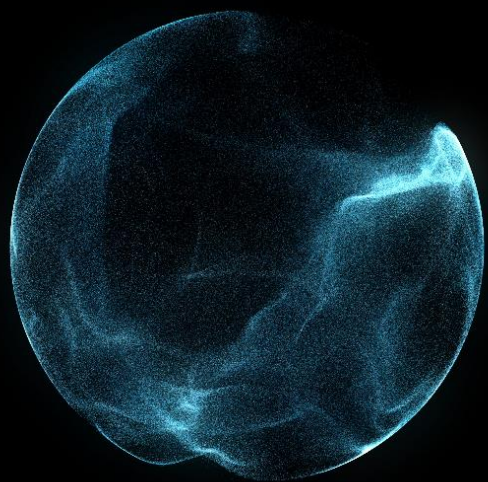
范例A：最终控股母公司（Global Ultimate Parent Company - "GUP"）为越南居民企业且全球合并收入超过18兆越南盾者

- GUP应按照第132号法令附录四，编制和报送CbCR；
- 报送期限：GUP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

B

范例B：GUP位于境外且应按所属税收管辖地（X国）规定申报CbCR者，则符合下列情况的越南居民企业应向越南税务机关报送CbCR：

- **B1** - X国与越南之间已签署了相关IA，但在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双方尚未有已生效的合格CAA；
- **B2** - X国与越南间有已生效的合格CAA，但自动信息交换（"AEOI"）机制暂停或越南税务机关无法通过自动交换机制实际取得GUP的CbCR；
- **B3** - 当同一跨国企业集团有多个成员实体为越南居民企业，且GUP指定其中一个成员向越南税务机关报送CbCR，则该指定成员实体应申报CbCR，并在GUP财务年度结束日或之前向越南税务机关提交指派书（designation letter）。



CbCR执行范例 (续)

C

范例C：境外GUP指定位于Y国的企业为报送成员实体，在GUP财务年度结束日后12个月内代为在Y国税收管辖地申报，则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其不适用范例B：

- Y国要求申报CbCR；
- Y国与越南间在GUP财务年度结束日后的12个月内已有生效的合格CAA；
- Y国的AEOI机制有效运行且越南税务机关可取得跨国企业集团的CbCR；
- GUP指定报送成员实体的指派书未在GUP财年结束当日或之前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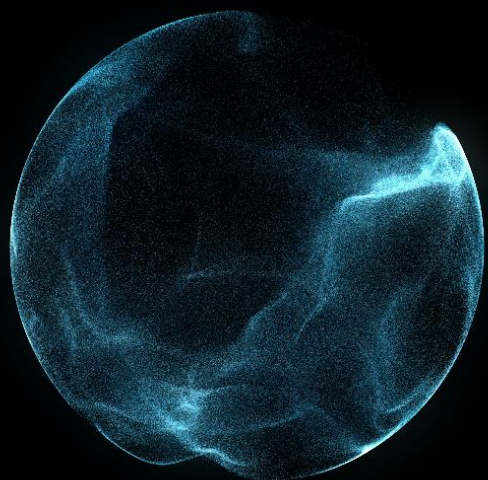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情况，越南居民企业应在GUP财务年度结束当日或之前，提交指派书和以下信息：

- GUP名称、税号、税收管辖地；或
- 报送成员实体的企业名称、税号、税收管辖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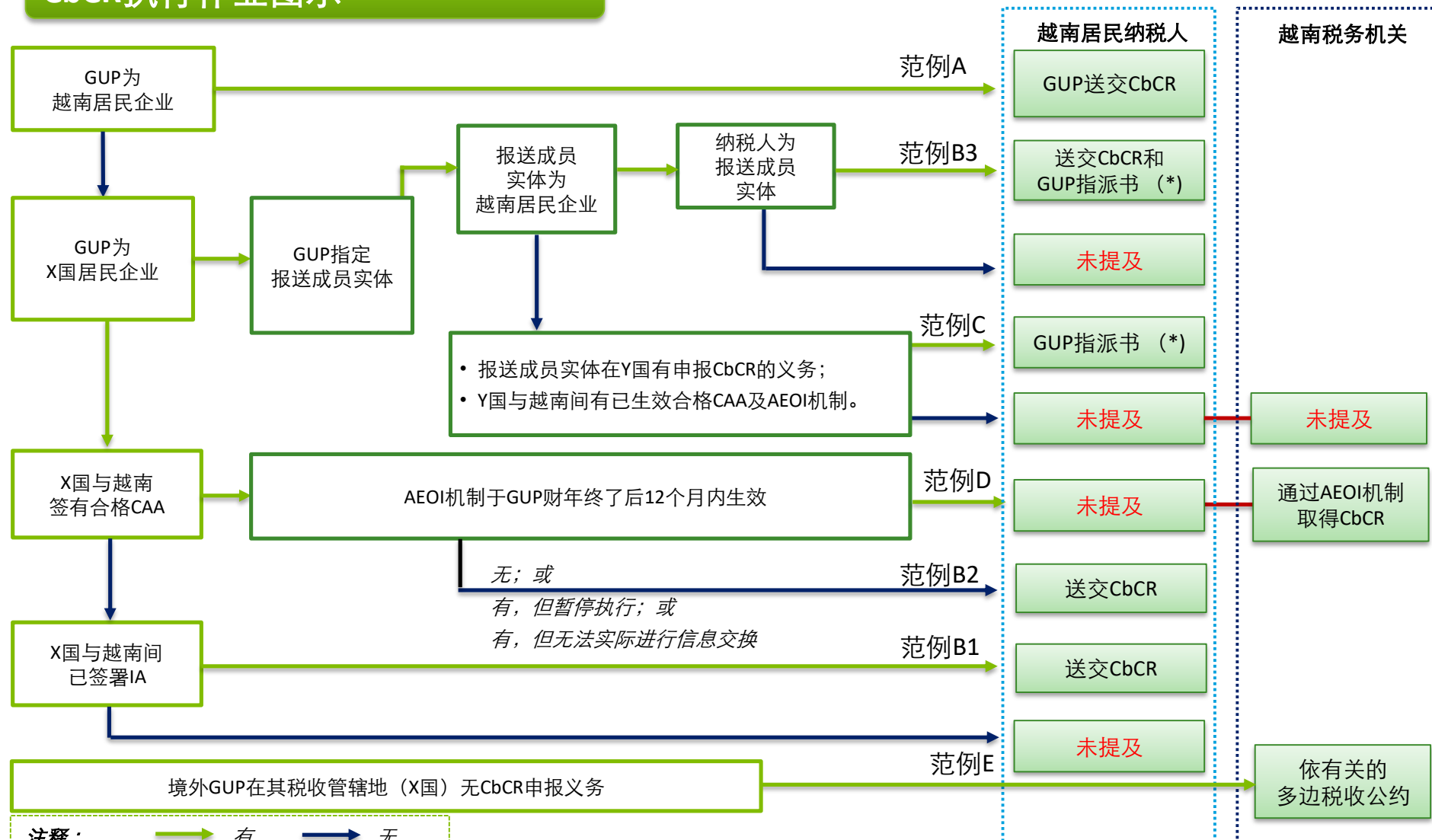
D&E

范例D：境外GUP在其税收管辖地（X国）有CbCR申报义务，而X国与越南均为参与国所签署的IA已生效，则税务机关将依相关协议的AEOI机制取得信息。

范例E：境外GUP在其税收管辖地（X国）无CbCR申报义务，则将适用多边税收公约。



CbCR执行作业图示



注释: 有 无

(*) GUP财年结束日前应提供的资料包括:

- GUP指定报送成员实体的指派书; 以及
- 国别报告报送成员实体申报表。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 “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 “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 “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about 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 “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